

## 建三江“法制教育基地”迫害法轮功调查报告 从建三江个案看中共洗脑班的罪恶

### 报告摘要

15 年来, 中共一直在全国范围内利用洗脑班这种无法无天的黑监狱迫害法轮功学员。位于建三江的黑龙江省农垦总局“法制教育基地”是其中一个, 不是孤立存在的。本报告以明慧网约 44 万字、194 篇有关黑龙江省农垦总局“法制教育基地”(建三江地区)事实资料为基础, 进行剖析, 以具体了解中共洗脑班的邪恶。

从二零零零年开始, 隶属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的“法制教育基地”就一直设在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建三江地区。15 年来, 明慧网报道了 80 人因为修炼法轮功而被此洗脑班迫害累计 107 次的案例, 来自各大垦区, 其中建三江管理局最多, 年龄最大 69 岁。另外,



因为害怕被曝光, 2014 年 3 月 20 日法轮功学员家属和正义律师再次前来时, “法制教育基地”的牌子已经被偷偷摘掉。

80 人中, 有 12 人被“法制教育基地”关押时间超过半年, 20 人被关押两次以上。在农垦总局法制教育基地 107 人次的洗脑迫害事件中, 发生在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五年、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这几个时间段的最多, 特别是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这四年, 是农垦总局洗脑班从七星农场搬到青龙山农场后的四年, 共发生 56 次关押迫害, 占样本总数的 52%。

调查表明, 洗脑班其实是通过迫害人权来挣

钱的黑色产业, 无论产值还是利润都相当惊人。根据案例估算, 农垦总局法制教育基地(青龙山洗脑班)从每位被关押的法轮功学员身上平均能够得到 3 万元“教育费”, 另外, 还可以拿着被“转化”人员写的“三书”向上级申请最少每人 2 万元的政府“奖金”。根据调查估算, 一个洗脑班每年收入就有上百万, 甚至几百万, 单黑龙江省内, 各洗脑班的每年收入总和可能高达几千万。为了确保洗脑班的金钱收益, 610 犯罪组织甚至制定了“先收钱再收人”的规定, 要求各地区把人送来之前先要把每人每月 1 万元的“教育费”打给洗脑班。

在洗脑班这个黑色产业中, 短期内将法轮功学员“转化”所获得收益是最高的, 于是, 种种惨绝人寰的酷刑就不断在洗脑班上演着。

建三江, 它只是中共十五年来使用洗脑班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冰山一角!

本报告将通过以下章节向您呈现建三江个案分析所反映出来的中共洗脑班迫害法轮功的邪恶:

一、15 年来, 建三江洗脑班一直都是农垦总局迫害信仰的黑窝

二、80 个案例, 107 人次关押洗脑班

三、年收入过百万的洗脑班

四、人渣办的“教育基地”

五、建三江的迫害只是冰山一角(节选)

## 被建三江当局绑架的法轮功学员近况

被建三江当局绑架的法轮功学员法轮功学员王燕欣、李桂芳、陈冬梅和孟繁荔, 自 4 月 5 日从同江拘留所被建三江公安局非法转押到佳木斯看守所后, 李桂芳的心脏病、孟繁荔的高血压病业状态经常出现, 不断被佳木斯看守所警察和狱医强制用药。

王燕欣和孟繁荔现被非法关押在佳木斯看守所 206 监室; 李桂芳、陈冬梅曾被非法关押在 207 监室; 刘丽杰因青龙山洗脑班被迫害同修在压力下所做的指认为律师联系人的所谓配合口供而遭绑架, 恶警抄家后, 又以从其电脑中查出一篇被邪恶强行认定为由其编写的同修内部交流文章、从手机中查出与律师和现场同修的联系电话, 而被

邪恶认定为所谓“建三江事件”的主要联系和策划人, 作为重点曾被非法单独隔离关押在 209 监室。

据悉, 5 月 5 日, 建三江管理局公安局以陈冬梅以往没有被劳教或判刑经历为由, 将其释放后, 继而准备对王燕欣、李桂芳和孟繁荔非法批捕。

参与迫害王燕欣、李桂芳、陈冬梅、孟繁荔、丁惠君和石孟文的主要责任和责成部门是建三江管理局公安局; 参与迫害刘丽杰的是佳木斯向阳公安分局。刘丽杰已于五月五日上午 11 点顺利到家, 没有去办案单位签任何手续。

佳木斯看守所 206 监室的负责管教是李艳波; 207 监室的负责管教是李彩芳; 209 监室的负责管教是张彦莉。

# 黑龙江建三江农垦局恶人恶报案例

【明慧网】历史上任何迫害正信的从来都没有成功过，善恶有报是万古不变的天理。有人说这么多年来，我也没遭报过。殊不知你的恶报不到，是上天慈悲在给你赎罪的机会。一旦你没有了改正的意愿，恶报就会临身。

仅以建三江垦区迫害法轮功的恶人遭恶报为案例，恶报表面上的原因或是权力斗争、或是生活作风，或是贪污腐败，不一而足，但是，如果将这些人在迫害法轮功期间的所作所为翻开，就不难发现，他们几乎都是在中共江泽民集团长达近十五年迫害法轮功中的积极参与者。尤其，那些作为中共打手的警察，他们罔顾真相、一意孤行，为了达到个人向上爬的目的，长期积极参与迫害，到头来，这些参与迫害的恶警或自己恶疾缠身、或殃及家人，或被调查免职，或沦为阶下囚。

**周纪：**男、原七星农场公安分局政保股警察、“六一零”办公室成员，专管迫害法轮功。他参与绑架、抄家、殴打、辱骂法轮功学员，污蔑大法。二零零四年突发喉癌，口不能语，只好用笔写字表达，现在仍在病痛中煎熬，自己也说迫害法轮功学员得的报应。

**王维伦：**在前进农场主管迫害法轮功学员，二零零八年九月在山东老家上坟的路上遇车祸暴死，死状很惨。其人自从担任“六一零”主任起，多次组织迫害法轮功学员，绑架、关押、劳教法轮功学员。法轮功学员给他讲真相，他狂妄的说：“我不怕遭报应，我就不信有报应。”“我跟共产党跟定了。”最终他成了邪党的陪葬品。

**逯刚：**青龙山公安分局教导员，其妻子王淼锡任青龙山副书记。夫妻都是主管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人。对法轮功人员迫害中手段残酷，特别在二零零八年初，有五位法轮功学员到青龙山发放真相资料，被青龙山公安局



绑架，遂刚带领警察，将一位女法轮功学员殴打致昏迷，用凉水浇醒后继续逼供，又将一男法轮功学员肋骨打断，腰部严重受伤，小便尿血。用皮带卡子专抽打另一名男法轮功的脸部，满脸伤口，血流如注，成血葫芦状。遂刚在二零一二年得绝症不治身亡，年仅五十多岁。

**王道明：**原建三江管理局邪党书记，在任职期间，有二十多名大法弟子被非法长期关押在七星农场洗脑班，有六名善良的法轮功学员被冤判入狱刑期最长达五年，被劳教回来后的法轮功学员，仍被非法关押在洗脑班迫害，最长的达近两年之久。出现多次酷刑折磨法轮功学员事件。王道明在任职期间多次被双规，多次用钱摆平。调到总局某公司任董事长两年后，得癌症不治身亡，年仅五十二岁。

**张广勤：**是建三江农垦局党委书记，是迫害法轮功的主要指挥者，发动全农垦分局党、政、群组织，指挥公、检、法、司、国安对法轮功学员进行残酷迫害，非法劳教、判刑三十多人次。成为黑龙江省迫害法轮功最严重地区之一。张广勤由于贪污受贿被揭露，被判十年半徒刑。

**徐茂利：**建三江农垦局公安局局长，是迫害法轮功的主要组织者和具体实施者。徐茂利指挥所属公安警察对法轮功学员无故绑架、围追堵截、肆意抄家、高额罚款、纵容警察滥施暴行、非法长期关押、肆意劳教法轮功人员二十多人。其历史旧案和贪污受贿被揭露被判刑十年。

**刘庆林：**男，四十岁，建三江公安局一名警察。二零零零年江氏集团

疯狂迫害按着真、善、忍做好人的法轮功修炼者。建三江更是铁路、公路设卡，刘庆林追随中共恶党，威逼着来往的每一位乘客骂大法，骂法轮功创始人，否则就不让上车，态度粗野蛮横。一个身穿警装的执法者，在光天化日之下扰乱着治安，践踏着公民的合法权益。二零零二年刘庆林在去佳木斯的路上平地翻车，当场死亡。

**丁元清：**是七星农场居民委的一名工作人员，经常监视、盯梢法轮功学员，配合公安绑架法轮功学员，参与污蔑、攻击法轮功的活动，充当迫害法轮功的急先锋，二零零五年过年，丁元清在七星农场机关大门前被车撞死，脑浆四溢，死状惨不忍睹。其唯一儿子也在后来自杀身亡。

迫害以“真、善、忍”为行为准则要求自己的法轮功学员，罪莫大焉！作为国家公职人员，理应造福一方，而不是依据所谓的命令、指示，迫害修佛修道的好人。

刚刚过去的二零一三年，是令政法系统参与迫害者心惊胆颤的一年。各级政法委官员被双规、逮捕的多达四百五十三人：其中公安三百九十二人，检察院十九人，法院二十七人，司法系统五人，非公检法司系统十人，还有十二名政法高官自杀。就连迫害法轮功的“六一零”办公室头子李东生都因严重违法违纪被逮捕。薄熙来被判无期徒刑，十八名省部级以上高官落马。虽然罪名有异，但实际上绝大部分是江泽民、周永康的追随者，是迫害法轮功的“血债帮骨干”。

再说《中国公务员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条早就规定了：“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这显然是把“制造冤假错案”的公检法人员抛出，作为“替罪羊”来“平民愤”，转移危机。这条法律堵死了所有参与迫害的“六一零”、公、检、法、司人员妄图推脱罪责、逃避惩罚的后路！真的是“帮党数钱被党卖”！